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传真	020-81503515	020-81503515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n@prpian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业绩方面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内需求延续弱势，乐器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拓宽销售渠道等措施，打好效益提升“组合牌”。在 2024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中，公司企业品牌强度为 931，品牌价值为 57.3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 亿元，同比下降 3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 亿元，同比下降 4,10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 亿元，同比下降 409.5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86 亿元，同比下降 12.52%。

（二）钢琴业务

1、直面挑战机遇，拓展渠道资源

（1）围绕“渠道”发力，夯实企业龙头地位。通过“商家+经销商+分销商”模式下沉市场，在广州、杭州等四地召开经销商交流会，针对性解决区域痛点，2024 年新增恺撒堡音乐工作室 12 间、专卖店 42 家；强化校企合作，扶持钢琴专业生创业；拓展亚欧美新客户，同步通过亚马逊上线首个海外官方网站，扩大全球布局；利用海外官方网站、美国乐器展、艺术家品牌巡演活动等渠道打造高端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

（2）线上线下齐发力。2024 年结合珠江 恺撒堡全国乐龄钢琴大赛，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地区陆续组织举办大赛启动仪式及大师音乐会等活动，持续开展奖学金项目活动近 50 场次，助力中国音乐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联合抖音、小红书 34 名垂类达人推广，总曝光量超 1 亿次；开展“抖音矩阵营销实战训练营”，赋能经销商产出 1,530 条内容，播放量达 2,730 万次。品牌活动覆盖 300 余场，签约 121 所院校，联合广州地铁、白云机场等地标打造“共享钢琴”公益平台，辐射近 50 万人次，品牌渗透力显著提升。

（3）“瘦身健体”盘活资源。根据当前行业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动调整企业人员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整合企业产能，盘活厂房资源，推进富余厂房出租；压降库存，提高产销协调效率，促进公司生产资源有效利用。

2、创新驱动提质，筑牢发展根基

技术创新再提质。公司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改进试验超 200 项，不断加大对声学钢琴进口材料的自主研发力度，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分别合作研究钢琴音板项目；开发推出 QU2 珠江智能系统、钢琴静音系统，优化产品体验；提高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2024 年“高档钢琴新型弦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经中国轻工联合会组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进口替代；加速钢琴延伸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2024 年完成开发钢琴、数码乐器、管弦乐器等新产品 116 款，积极拓展西乐器周边产品线。

（三）数码乐器业务

2024 年，集团控股子公司艾茉森公司紧跟市场消费趋势，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强化技术创新，致力于构建完整的数码乐器生态链。

1、多元化营销策略推动品牌增长

艾茉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创新与品牌建设，积极拓展老年大学、直播带货等新兴销售渠道，并大力开发个人工作室市场。截至 2024 年，艾茉森公司营销终端已覆盖全国 12 个省市的 25 家老年大学，进一步深耕乐龄乐器市场。同时，艾茉森公司通过“达人”带货策略，以个性化、趣味性内容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线上销售增长。全年发布达人短视频超过 460 个，累计话题播放量达 3,170.9 万次，互动量突破 50 万次，取得了显著的线上推广成效。线下方面，艾茉森公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女子半程马拉松、广州电视台迎春晚会等超 50 场文化活动，显著提升了品牌曝光度，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均得到有效强化。

2、核心技术研发助力产品创新

2024 年艾茉森公司持续聚焦数码钢琴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重点推进键盘、主板、中盘、音源和蓝牙模块等自主技术研究，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数码乐器技术体系。艾茉森公司自主研发的键盘导入率已达 60%，主板导入率超过 45%，核心技术自主化水平显著提升。此外，艾茉森公司加大了对 DSP 软硬件的开发力度，并启动了 UI 真彩人机操作界面的研发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产品音色效果，为市场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四）文化服务业务

1、文化产业业务：文化服务双轮驱动，赋能产业生态升级

珠江钢琴创梦园以音乐、美术、非遗为主题，数字文化为特色，精细化运营服务为支撑，打造新兴产业集群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园区先后被授予“广州最具吸引力文创园区”、“广州最具成长潜力文化产业园”“广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多个称号。截至 2024 年底，珠江钢琴创梦园入驻率达 81.4%，进驻企业近 120 家，带动就业三千余人，园区集聚效应及市场活力逐步显现。依托文化产业园区独有文化平台资源优势，园区开园以来举办近千场高标准、多样化的文化艺术活动，打造多功能演播厅、音乐厅、艺术展厅和珠江文创生活馆等产业配套，完善园区文化生态

圈；引进国内顶尖音乐艺术名家工作室落户园区，构建音乐文化发展生态；引进广东广播电视台城市之声、广州市文联等重要文艺单位合作资源；“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顺利封顶，打造传统与现代结合的都市工业新地标，引进文化和科技产业上下游企业，推进珠江钢琴集团从传统制造业向文化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提升珠江钢琴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2、艺术教育业务：优化艺术教育布局，打造多元化课程体系

集团全资子公司文教公司负责开展艺术教育业务，2024 年在优化珠江钢琴艺术中心的战略布局方面，创新推出以旗舰店为核心，辐射周边社区的“1+N”区域发展模式，加快社区门店布局，进一步扩大文化教育业务规模。其中，新开设的文德路旗舰店专卖店及旗舰校区，成为展示珠江钢琴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显著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文教公司完成了幼儿声乐教材与课程的研发，并持续完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及校区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培训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课程，新增成人钢琴、乐龄钢琴、乐龄声乐、电吹管等课程，丰富了课程内容，培育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为艺术教育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3、文化活动的开展：践行文化强企使命，赋能音乐文化惠民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举措部署，积极承担音乐文化事业责任，举办“花城音乐节”系列活动、珠江 恺撒堡”全国乐龄钢琴大赛、湾区百琴颂中华等系列音乐文化活动超百场次，其中湾区百琴颂中华活动登上央视《新闻联播》。依托珠江钢琴增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优势，开展音乐艺术教育论坛、开办公益科普教育，坚持立足“音乐文化”和“音乐教育”发展方向。2024 年共举办各类文化科普活动 445 场，辐射人员超 2 万人次。

（五）新赛道业务

面对乐器行业发展整体放缓的情况，公司以转型升级多元发展为破局之策。成立新赛道工作专班，全面推动新赛道开拓，积极物色国内外乐器产业上下游、文化教育、声光电等产业优质标的，积极探索文创、家居、音响、文旅等项目，拓展珠江钢琴产品矩阵。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音箱 80 款，推出童梦乐园、东方美学、斑马系列等中高档实木家具 86 款。持续培育企业利润新增长点。

2024 年 5 月，公司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开辟文化演艺新版图，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结构；2025 年 2 月，公司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产品生产制造、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演艺与娱乐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标杆企业，推动中国民族乐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迈进，实现产业升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后续公司与乐海企业管理咨询（沧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资公司乐海民族乐器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六）关联业务

1、文化创意业务：2024 年，公司持续深挖文化资源，打造“珠江文创”品牌，运用公司木材加工优势，加强生产余料的资源利用，开发文创精品 9 款，文创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积极拓宽合作版图，定制开发中山纪念堂系列文创周边 15 款及灯光节系列文创周边产品 10 余款，珠江文创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整合跨界资源，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结合鼓浪屿音乐节、江西抚州艺术节和广州国际灯光节等大型文化活动，先后开设了多家特色鲜明的快闪店，实现文旅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2、钢琴后服务业务：集团控股子公司琴趣公司负责开展钢琴后服务市场业务。2024 年，琴趣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通过强化平台调律师培训，积极提升钢琴售后调律业务质量与水平。积极开拓新业务，抓住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机遇，灵活调整价格策略，拓展“以旧换新”“钢琴租赁”等业务，丰富收费调律平台功能。

3、检测、培训及鉴定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声检测公司全面开展检测、培训及鉴定三项主营业务，同时开展申请实验室检测资质复审和扩项工作。2024 年，恒声检测公司完成了实验室 CNAS 资质年审、变更和扩项工作，加配 5 立方环境试验箱检测设备，增强检测能力，为开拓新检测业务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开拓检测业务，与贵州正安县委签定《正安吉他文化产业质量提升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检测市场进一步打开。与协会及高校合作开展异地鉴定，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开设培训班次，与广州开放大学合作开设钢琴调律专业，为行业输送更多技能人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3,986,116,422.59	4,556,719,589.77	-12.52%	5,117,952,6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0,770,997.62	3,700,150,133.49	-6.74%	3,714,261,855.7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77,173,599.36	1,128,017,548.03	-39.97%	1,660,157,0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22,547.97	5,878,519.31	-4,108.20%	123,299,14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24,842.73	-46,202,185.81	-409.55%	109,037,2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4,669.86	-315,883,823.82	31.29%	94,907,7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4	-4,35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4	-4,35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0.16%	-6.75%	3.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344,138.20	150,733,831.70	162,879,575.14	150,216,0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7,705.72	-53,579,212.47	-64,682,567.34	-97,673,0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8,735.89	-51,937,124.18	-62,331,830.80	-100,187,1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7,560.83	-107,980,316.03	-13,199,283.91	80,902,49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4%	692,743,365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8%	222,776,95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法人	7.48%	101,724,480	0	不适用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63,414,633	0	不适用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2,105,690	0	不适用	0
阿拉丁音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166,400	0	不适用	0
全月钗	境内自然人	0.30%	4,094,042	0	不适用	0
辛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3,917,526	0	不适用	0
林赛华	境内自然人	0.28%	3,821,3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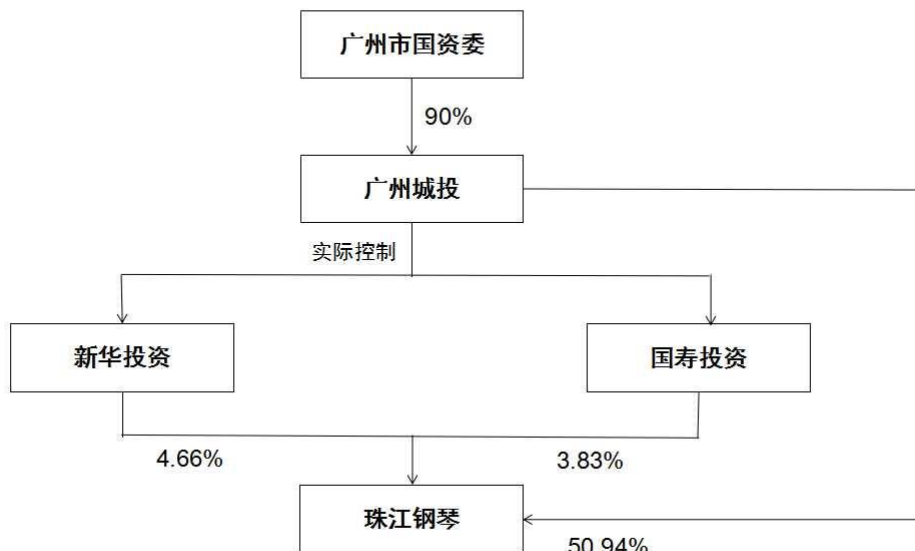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5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488,000 股及 5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4 年 7 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1,374,323 股减少至 1,359,808,323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为进一步落实协议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拟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2024 年 5 月 27 日,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 100 号地块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三笔土地收储补偿款 1,819.80 万元,根据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一电商园地块(珠江钢琴集团地块)土壤调查、污染评估等费用的函》(海征地〔2024〕4 号)及收储补偿协议约定,敦和地块的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的费用由公司支付,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从第三笔补偿款中预扣前述工作的待付款 300 万元,待前述工作完成后,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将按实际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四)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监管变化影响,珠广传媒部分项目投资情况不及预期,出现多年经营亏损的情况,虽实施一系列业务转型和扭亏增效措施,但整体进展缓慢。为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及时止损,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珠广传媒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目前该事项正有序进行中。

(五)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权属下的物业,该物业位于香港铜锣湾加宁街 13-15 号美亚美大厦 2FD 室房地产。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12,428,64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11,302,480.93 元)的公开挂牌价格对外转让该物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目前该事项正有序进行中。

(六)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到期,根据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伙人提请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8 日,并就前述事项对合伙协议中存续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宁

2025年3月27日